

源教体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局属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现将《关于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27日

关于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 “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好“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要求，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和淄博市教育局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师德专题教育，经研究决定在全县教体系统组织开展“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为目标，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强化责任，形成震慑，坚持依法依规、德法并举，通过专项整治人民群众关注的有关师德师风热点、难点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从重从快处理一批顶风违纪人员，全面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专项整治范围

全县在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三、专项整治内容

在原有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侮辱伤害学生，幼儿园在职教师体罚幼儿等问题基础上，将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纳入专项活动重点整治内容。

四、专项整治时间

2021年“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于2021年9月启动，至2022年3月底结束，将2021-2022学年寒假一并纳入专项整治时间范围。

五、专项整治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 动员部署 (2021年9月上旬)

各学区、局属、民办学校要及时召开工作部署会，各单位负责人要落实监管责任，将省、市、县有关要求层层传达到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2021年度整治工作方案，从组织建设、制度建立、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违规查处及保障措施建设等方面夯实责任、细化举措，形成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的高压态势。

第二阶段: 学习教育 (2021年9月上旬-12月)

结合前期下发的《全县教体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源教体函〔2021〕61号)要求，继续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四史”学习教育，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充分发挥“沂源红”师德宣讲团的作用，开展师德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涵养高尚师德。用好《沂源县教师师德养成学习读本》，让全体教师明确师德底线，规范职业行为，提高育人水平。

第三阶段: 开展对照自查进行专项整治

1、对照要求，开展自查。

一是对照检查，健全机制。各单位对照十项准则等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对照检查工作。重点对照检查本单位查处整治相关问题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年级(班级)组等协作机制是否建立、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等。对照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2021年9月底前完成)

二是问题自查自改，杜绝违规违纪。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实施方案，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信箱，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问题自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已办结的予以销号、在办的及时办结、新发现的问题明确办理时限和办理方式，对疑难复杂问题要深入研究，防止久拖不决。对查实的问题，对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持之以恒抓好师生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整治，从严查处，强化监督，有效遏止相关问题的发生。（2022年3月底前完成）

三是严肃处理通报，巩固整治成果。县教育和体育局结合问题调查和处置工作，梳理全县查处的问题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对案例进一步梳理分析，采取内外结合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案例性质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报上级主管部门。结合问题查处通报，举一反三，精准发现和解决全县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工作短板，消除风险隐患，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肃问责所在学校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

2、以案明纪，做好警示教育。

各单位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典型案例和《沂源县教师师德养成学习读本》中的第三部分《典型案例警示读本》为反面教材，分析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严肃查处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发表不当言论、违规收受财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以及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行为，并作为师德建设和师德考核的重点。强调课堂教学、社会活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对学校出现相关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具体问题及

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

六、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推动专项整治活动的顺利开展,县教体局成立“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侮辱伤害学生、幼儿园在职教师体罚幼儿、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专项整治有序进行。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做到层层抓落实,扎实有序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坚决杜绝违规现象发生。

2、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各单位要迅速部署此次专项整活动,及时组织教干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深刻领会通知文件精神,做到全员覆盖、人人知晓。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拒绝有偿补课,自觉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声望。

3、压实责任,开展专项整治。县教育和体育局将专项整治行动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紧密结合,压实责任,加大督查力度,通过明察暗访、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各单位和教师也要参照工作要求,开展对照检查。坚持以查促建、以查促改,边查边建、边查边改。

4、完善机制,建立长效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有偿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成因复杂,对持续推进问题整治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清醒认识。要利用这次专项整治,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根源,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源头、过程、出口全过程管理。在具体工作中,要分类施治、精准施策,避免形式主义,避免增加学校和教师负担。在专项整治中,会同宣传部门强化正面宣传,提前预判舆情风险点,密切关注舆情发展,严防借机恶意诋毁、

炒作。

5、加强宣传，巩固整治成效。各学校要及时宣传活动进展情况，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报道“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和实效，营造良好氛围。

七、做好材料报送

各学区、局属学校、民办学校于2021年11月16日前提交中期报告，2022年3月12日前提交总结报告，通过yyjtgjh@zb.shandong.cn邮箱报送县教育工会。

附件：1.全县教体系统“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全县教体系统“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白道德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校长，县委教育工委常
务副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周仕云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秦昌英 县教学研究室主任

樊传宝 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江玉峰 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负责人

吴茂胜 县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负责人

王贵明 县教育和体育局职成教科科长

尚 峰 县教育和体育局宣传科科长

耿雷生 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许可科负责人

吴艳君 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乐兰 县学前教育中心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周仕云同志兼任。